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0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廖兼主任委員了以(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

公,不克出席,由委員互推林委員中森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699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 88 等 4 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 要計畫案」。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66 地號等 34 筆土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 用地、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 北勢溪部分)(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₁案。
- 第7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 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 地為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 園用地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618次會議決議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特定文化專用區為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 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案。
- 第12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 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館區、公園用 地)案」。
-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蒲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 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 再提會討論案。
- 第15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6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1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案」。
- 第18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 果山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 地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供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救 災聯絡道路使用)」。
- 第19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 地(機17)指定用途)案」。
- 第20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 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酒廠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案」。
- 第21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使用)」案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士林區華岡段四小段 88 等 4 筆地號部分土地保護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主 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9 月 30 日第 586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22 日府都規字第 09736031500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第 4 頁土地取得方式請補充敘明外,其 餘准照臺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 666 地號等 34 筆土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道路 用地、住宅區為商業區主要計畫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7 年 12 月 9 日第 587 次 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8 年 1 月 8 日府都規字第 09707841400 號函檢附計畫書、 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所提意見及初 審意見(如附件)補充相關資料,交由本會委員組成 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 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附件 委員所提意見及初審意見

- 一、委員所提意見
 - (一)本案土地擬設置捷運環狀線車站出入口,應直接劃設為 適當用地,不宜利用法定空地及公園或廣場等公共設施 用地。
 - (二)本案鄰近捷運車站,未來擬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為避免開發量體過大,建築容積應予總量管制。
 - (三)本案既有地形地貌坡度較陡部分,應規劃為開放空間, 並重新檢討修正過於簡略之都市防災計畫。

- (四)現行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變更都市計畫後,相關公共設施是否足夠,以及如何維持原有功能, 請補充說明。
- (五)本案應就未來捷運環狀線通車及商業區開發後所衍生之 交通需求,補充更詳細之交通衝擊(含停車需求)評估 分析。

二、初審意見

- (一)有關本計畫區與臺北市文山區之空間發展關係,請補充 說明,並以示意圖載明於計畫書。
- (二)本案土地權屬包括公有及私有,擬採整體開發,其具體 開發方式,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擬由住宅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商業區,有關整體開發計畫、土地使用項目及開發強度增加情形、相關影響分析(如交通、環境與公共設施),以及應提供公共設施比例等,請補充說明。
- (四)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 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 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 施。

-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新店水源特定區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 第 37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因使用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含南、 北勢溪部分)(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7 月 7 日 第 37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9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7094858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 (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因使用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外,其餘准照臺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8 日第 198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3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09700482390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同意恢復變更為原使用分區(商業區),並依 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准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社會公益扮演之積極角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方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 (一)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二)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三)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四)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五)學生K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六)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

服務工作。

- (七)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 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第 6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 (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 第 2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 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 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 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因使用性質維持不 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 二、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第一種電信 專用區」乙詞一併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內容所載變更面積為 0.27 公頃,惟附件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土地總 面積為 0.2681 公頃,二者不一致,請詳實查明 修正。

-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 第 2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30171349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位置:位於計畫區西側、「文(小)七」學校用地(大山國小)東側】部分: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因使用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位置:位於電信事業用 地北側)部分: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得為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 第5款(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健身服務

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使用,因使用 性質維持不變,故免予負擔回饋。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位置:位於計畫區中央 偏北、特一-30M 計畫道路(新生街)西側】部 分:同意恢復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依下列各點 辨理:
 -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社會公益扮演 之積極角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 施或社會服務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 方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 1、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學生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6、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 等公益服務工作。
 - 7、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 政部核定。
- 四、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乙詞一併配合修正為「電信專用區」。

- 五、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編號一內變更土地面積不 一致部分:
 - (一)電信事業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部分所載面 積為0.06公頃,惟備註欄土地登記謄本總面 積為0.058公頃,請詳實查明修正。
 - (二)住宅區變更為電信專用區部分所載面積為 0.003公頃,惟變更理由欄面積為32平方公 尺,請詳實查明修正。

- 第 8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 討)」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3 月 7 日 第 20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8 月 1 日府城都字第 0970171349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位置:位於計畫區東側】部分:同意恢復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基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社會公益扮演 之積極角色,需提供下列鄰里社區公益性設 施或社會服務等,並因應不同基地條件及地 方需求彈性運用設置。
 - 1、規劃停車位供鄰里使用。
 - 2、提供場地供公益活動使用。
 - 3、規劃機踏車旅遊休憩站。
 - 4、規劃鄰里集會及活動場所。

- 5、學生 [書中心、民眾閱報中心。
- 6、鄰里公共設施用地綠美化或維護認養等公益服務工作。
- 其他符合地方需求之公益性設施或社會服務等敦親睦鄰措施。
- (二)地方政府得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後,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 政部核定。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所載變更面積為 0.065 公頃,惟備註欄土地登記謄本總面積為 0.7 公頃, 請詳實查明修正。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部分:
 - (一)機關用地變更為第二種電信專用區0.11公 頃,惟備註欄土地登記謄本總面積為0.12公 頃,請依詳實查明修正。
 - (二)機關用地變更為住宅區0.02公頃,惟備註欄 土地登記謄本總面積為0.03公頃,請詳實查 明修正。
-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所載面積為 0.21 公頃,惟備註欄土地登記謄本總面積為 0.19 公頃,請詳實查明修正。

-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 (科學園區部分)(調整計畫範圍、部分事業專用區 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學校用地、部分學校用地為 綠地、部分環保設施用地為公園用地、部分公園用地 為環保設施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縣都委會 97 年 10 月 31 日第 208 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8 日府城都字第 0970288795 號函檢附計畫 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0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原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內政部都委會第618次會議決議區段徵收範圍)(部分特定文化專用區為古蹟保存區及公園用地、公園用地為特定文化專用區)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12 月 4 日第 273 次 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25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65030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主要計畫公園用地減少部分,應於細部計畫予以補足劃設,請納入計畫書規定。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公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 見」一欄,請修正為「無」。

- 第11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鹿耳門 排水系統-土城仔排水整治工程)」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4 日 第 273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26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716564990 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決 議:本案有關變更範圍線部分請臺南市政府詳予查核,如 確與經濟部核定河川治理用地範圍線相符者,則同意 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將相關證明文件納 入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第12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 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旅館區、公園用 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1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府建都字第 0980011056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道路用地變更為旅館區部分應有適當回饋措 施,並請高雄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 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3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小港大林蒲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8 日 第 33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 98 年 1 月 14 日高市府都二字第 0980002967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請高雄市政府將本案道路用地開闢後之交通衝擊及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准照該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第14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 合臺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案」再 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67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中決議 事項二略以:「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 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 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 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 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 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 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在案。
 - 二、案准高雄市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02746 號函到部,其說明略以:「
 - (一)依據97年11月12日『研商98年度優先都市更新案推動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 (八):『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更新案,請高雄市政府考量實際不動產市場情形,訂定整體更新計畫,並評估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辦理;有關內政部都委會原審議決議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辨理公展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都委會討論,於訂定更新計畫後,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利招商作業推動』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第二點:「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更新計畫後呈報 貴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將有利臺鐵局招商作業推動。

- (四)另在高雄港站範圍皆係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本案協調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開發主體,其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按權利價值比例參與分配,因此未來區內之土地皆應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實施,較無各別申請開發之問題。
- (五)因此為提高民間開發業者參與本案都市更新開發誘因、排除不確定風險,建請 貴部提請都委會審議修正旨揭會議第二點決議,改由本府於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後,報 貴部逕予核定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書、圖,俾辦理後續公告發布實施以利臺鐵局辦理公開評選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因高雄市政府建議事項涉前開本會第673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6 年 12 月 25 日 第 673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本都市更新案招商作業之順利進行,爰同意 將本會第673次會議決議第二點:「為避免本案

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商關規定,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高雄市政府先行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經高雄市都會審議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二、本案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 設,在不影響整體都市更新計畫之原則下,得先 行開闢使用,以利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 第15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計畫(配合台鐵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都市更新再開發) 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673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在案。其中決議 事項二略以:「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 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 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 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 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 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 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在案。
 - 二、案准高雄市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都開字第 0980002746 號函到部,其說明略以:「
 - (一)依據97年11月12日『研商98年度優先都市更新案推動事宜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 (八):『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更新案,請高雄市政府考量實際不動產市場情形,訂定整體更新計畫,並評估採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辦理;有關內政部都委會原審議決議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展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都委會討論,於訂定更新計畫後,報

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利招商作業推動』辦理。

- (二)旨揭會議決議第二點:「為避免本案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條例有關規定,由實施者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更新計畫後呈報 貴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將有利臺鐵局招商作業推動。

- (四)另在高雄港站範圍皆係國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及建築物一律參加都市更新,並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處理之」,本案協調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擔任開發主體,其他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按權利價值比例參與分配,因此未來區內之土地皆應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實施,較無各別申請開發之問題。
- (五)因此為提高民間開發業者參與本案都市更新開發誘因、排除不確定風險,建請 貴部提請都委會審議修正旨揭會議第二點決議,改由本府於訂定都市更新計畫後,報 貴部逕予核定本案變更主要計畫書、圖,俾辦理後續公告發布實施以利臺鐵局辦理公開評選本案都市更新事業之實施者。」因高雄市政府建議事項涉前開本會第673次會議決議事項,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 96 年 12 月 25 日 第 673 次會議決議文辦理,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為利本都市更新案招商作業之順利進行,爰同意 將本會第673次會議決議第二點:「為避免本案

發布實施後未實施都市更新前,衍生都市計畫法第17條第2項但書規定核發建築執照,以及相關稅賦減免問題,建請高雄市政府於本會審定後,先依審定之都市計畫書、圖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商關規定,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高雄市政府先行訂定都市更新計畫並經高雄市都會審議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二、本案都市更新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公共建 設,在不影響整體都市更新計畫之原則下,得先 行開闢使用,以利加速都市更新計畫之推動。

- 第16案:內政部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678 次會議決 議略以:「本案除…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 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 者,則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計畫書、圖 通過。」在案。
 - 二、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自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 起至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止,於台北縣政府、桃 園縣政府及林口鄉、五股鄉、泰山鄉、新莊市、 八里鄉、桃園市、蘆竹鄉、龜山鄉等八市鄉公所 公告欄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台北縣林口鄉公所、八里鄉公所,民國 97 年 7 月 11 日於台北縣泰山鄉公所、台北縣五股鄉 公所,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於桃園縣桃園市公 所、台北縣新莊市公所,民國 97 年 7 月 17 日於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龜山鄉公所分別舉辦說明 會。
 - 三、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97 年 12 月 15 日 城規字第 0971001718 號函,檢送旨案補辦公開 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相關文件 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如附 表外,其餘准照本會 97 年 3 月 18 日第 678 次會議決 議文辦理,並退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照修正 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附表一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次公開展覽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台北縣部分

			•		N					•				· ul.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1	青	理	由	本研			 世署 析	城	鄉秀意		分署見	不		會		決	議
	張忠正																									
1	先生	小八	里		做有	效	規	開	發言	诸多	限台	制且		面和	責約	1.3	6 4	公頃	,羔	馬第一	研	擬	初步	建言	養意見	1後,
		坌 段			田1					所:	有核	崔零		-		品。					再	行	提會	討論	. 0	
		城小	段	2.	建諱	し恢	復	亂	0				2.	本等	紧非,	屬本	次手	再公	展彰	色疇,						
		342-2	地		原有	品	段							建記	義移	至變	更相	木口	特定	医區計						
		號			徴	收	計							畫	(第	三次	通	盤檢	討)	逾期						
					畫。									公	民或	團 骨	豊陳	情:	意見	,辨理						
														(逾	:北4	5) •										
	林口鄉	林口鄉	3	變	更佰	长護	品	1.	第-	二次	(公)	開展	1.	頂ネ	畐巖.	現為	保言	蒦區	, 큭	序方檢	本	案	建言	義除	下列	各點
2	頂福巖	小南灣	*	(0.51	.)	為		覽	書	圖戶	斤載		附木	日關	資料	陳卜	青變	更材	木口鄉	外	,	其餘	照才	、部 營	建署
		段頂福	á	第	一種	巨宗	教		變	更多	範圍] 及		小声	有灣	段頂	領福	小毛	殳 1	220-4	城	鄉	發展	分署	早研 机	育意見
		小段		專	用區				面	ź	積	與		地影	虎之	部分	土±	也 0	. 51	公頃	通	過	:			
		1220-4	1	(0.	. 51)				97.	03.	18	第		為多	第一:	種宗	教具	専用	品。	內政	1.	除	方案	二爿	9 土地	乜權屬
		地號							678	3 次	會	議決		部者	都市	計畫	委员	員會	專第	於小組		為	頂福	巌さ	上目前	 使用
									議.	不符	٠ أ			於	96	年 6	月	4	日召	召開第		廟:	埕、	停車	三等空	三間納
														14	\ 15	次	會諱	É,	建諱	(本 案		入	變更	範圍],面	 積為
														之参	變更.	範圍	以即	死存	廟;			0. 3	38 Z	镇	小,歹	弓同意
														埕	為主	,言	周整	為	0.5	28 公	-	依	頂福	巖歹	1席本	會代
														頃	,惟	會議	記針	錄誤	植蓼	き更面 しゅうしゅ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ん かいか		表.	之建	議,	將上	. 開方
														積為	為 0.	. 51	公片	頁,	故方	仒第二		案.	二範	圍東	側 10	公尺
								2.	第-	二次	(公)	開展		次分	公開。	展覽	書	圖修	正變	逆更範		寬.	之保	護匠	医納入	變更
									覽	變	更	範		圍力	及面:	積為	0.2	28 2	〉頃	0		範	圍 ,	以禾	り該き かんり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廟整
									韋	•	面利	責 及	2.	規劃	劃單	位研	F提	以丁	- 2	個方		體	規劃	利用	0	
									建	蔽:	率	無		案	,供	審議	参え	号。			2.	本	案 變	更筆	色圍內	内坡度
									法	滿	足习	見有		(1)	第二	-次:	公開	月展	覽書	F變更		30%	%以上	二之.	上地:	不得
									建	築	補多	淬 建			範圍]為(0.28	8公	頃,	惟依	-	計	入法	定了	呈地,	並請
									照	0					新浿	则地?	形圖	基	地使	見用 現		納	入計	畫書	中全	说明,
															況	,修	正	變 見	巨範	圍為		以	利查	考。		
															0.3	0 公	頃	。寺	廟玥	見有建	3.	本	案 變	更卢	日容女	1 有超
															物面	百積	為	825	; 平	方公		出。	原公	開展	是覽彰	5 圍部
															尺,	尚	可消	足	現有	了建築		分	,請	規畫	刂單位	L函請
															補勃	建具	烈需	求。	D			台:	北縣	政府	于及村	と園縣

									4	k 3	部營系	津 罗	比約	郎 孫	屈 心	、罗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日		小 宮 ź	E 有	37X 91	中贸惠	双刀	有見	本	會		決	議
										(2)將.				頁福巖						是覽及 長覽期
															· 伊牛 色圍,						支見期
															公頃。						、變更
									3	. L	人上雨		-								子,則
									4	. 廷	建請廟	方列	席訪	1明2	及內正	文部	報	由内	〕政	部逕	予核
											民政司			月寺厚	朝登言	己規	定	,免	再表	是會審	斥議;
										貝	川相關	事宜	• •						-	_	引公民
																					美且與
																					安關係
再北	林口鄉	林口鄉	総 i	 但	推 區	1990	1 <u>-</u> 20	抽點	主 1	48	巫 輔 綸	199	n_2n	1 ## 2	走租 岩	幺仼				全計 点班 「	·····································
3								地號所			生鬥階									ALL SING	11 JU
	八山风	-						·最初 正寺廟.									- J /	,			
			1	•	•			上入廟:								•					
		1220-20				必經	此處	[,原	非		(林口	鄉小	、南灣	^灣 段丁	頁福り	卜段					
		地號						f有,			220-4		- /		川,廷	丰議					
								4 地號	_	付	并再北	. 2 案	辨理	E °							
							-	51 平													
								段,現 え,取													
								請一	-												
						變更		u _H	<i>D</i> 1												
再北	泰山鄉	泰山鄉	變更	包保言	護區			2為泰	山 1	. 終	坚轉繪	10	筆陳	•情 :	上地位	立於	交由	本案	專詞	案小組	1先行
4		黎明段	為公	(墓)	用地	第一	公墓	, 已	使	仔	保護區	,面	積絲	j 10	公均	頁,	研擬	初步	建言	義意見	し後 ,
	明宗先	240						- , 雜			見況大					月,	再行	提會	討論	ì°	
	生	241 · 242 ·						保護								+					
		243						目關法·													
		244						透 發 養			建議移 豊(第					-					
		245				他的	-19	以音			豆(尔公民或					-					
		246 · 206 ·									逾 46		豆八	17, 10	s /u /~	1-1					
		182										,									
		1025 等																			
		10 筆地																			
再北	表儿鄉	號 山鄉	総日	自任言	維屈		会と	11.11	好 1	40	巫棘给	· /	1 陣 旭	手 1.1	出行さ	◇ 仅	京 由	大安	東台	宏 小、妇	1先行
5		水 單 坑						(策,												^{飛小紅} 義意見	
		段横翼		· / <u>T</u>	., .			C水 C、科:										-			- 1~
	生	子小段						· · 旋,:								-	. · •				
		271 .				廣樹	葬、	壁葬	及	珊町	畫(第	三次	通盘	登檢 言	讨) 近	逾期					
		272						┣骸、			人民或		澧陳	情意	見勢	辛理					
		275						设施		(逾 47)。									
		276 地號						【善泰													
		等 4 筆 地號				那一 觀瞻		雜亂	又												
<u> </u>		地流				眈娮	. ~														

附表二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次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綜理表—桃園縣部分

						•				•								
編號	陳情	人 1	立		置	陳	情	意	見	陳	情	理	由	研	析	意	見	本會決議
																		本案照本部營建署
桃 1	軍備	哥么	公	華 .	段	機	關用	地。	,		台灣出	地區:	北部		為保護區部分為	為機關用地	(機十	城鄉發展分署研析
	工程				`										六),面積約0			
	產中,	3 8	968		`						戰防	禦系:	統中	2.	第二次公展變更	巨範圍為龜	山鄉公	
	北部出	也 g	969		`						重要:	之一:	環,		華段 944、948	950 95 ′	7 • 959	
	區工程	呈 9	970	,	及						對國領	家安	全及		、966 等地號及	945 \ 947 \	958、	
	營產原		975	等	5						持續[國軍!	戰力		965、967、968	• 969 • 970	975	
		4	筆坎	也號							關係	甚鉅	0		等地號之部分士	上地。位於.	軍方已	
										2.	基於[國防-	安全		開闢機十六圍船	嗇外,且該.	土地軍	
											考量	、營	區土		方無使用計畫,	故併鄰近	分區變	
											地使)	用與	都市		更為保護區 (0.	49 公頃)	0	

編號	陳情人	位 置	陳	情	意見	L M	東小	青 3	理	由	研		杯	ŕ		意		見	本會	決議	į.		
再	先生	蘆坑貓小232-8 竹子尾 232-9 232-19 232-19 第段崎段、、、 地	2.	筆府何說說次覽流該民土規分明明公範程地眾	地劃。 會年開圍	交易 重二是之计句点	建機期利	青維。 關用: 使任:	持此務及	三、順地。	4. 1. 2.	本96號展圍建建經護本討計民案案、之編內議請轉區案論畫或)	969分再目持方該面具建第一方核及限系	· 970 22前幾川東責體義三 20 20 20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及係原備地明筆 4 意變盤	75 於桃管不 號頃,林討等第一有予 。 死口)	至 第 5 五 變 上 建 計 逾 等 沙案 地 更 二 蒸 不 定 期	医乙)也。 两 三三月地公範, 保 子區公	先行 意見	研 _携 後,	€初	步列	建議
再 桃 3	先生	hh3-1 >	發細規更	條例第定陳	列施名 高六億 東情變	打茶遊 講 葫 丙	廣大 P 家 是 型	对新比上 此	計市解路忠	應保,不路	2.	護區	,	青本木 计并分子 ()	.66公庭 5	公庭部員民	。 寺 () 墓 () 璽	建議	先行 意見	研 援 ,	€初	步列	建議
再 桃 4	尊聖宮	- 龜牛嶺段、號分山角頭352-1 地部	(0 一 用	.98) 種 宗	為第		工 通过 古	呈改 道 6 · 道 路 山	建米與步	E 从 上 并 等 。	 3. 	容為(宗教專	呆鼻,斤重欠內以護用77有宗專政:	區(0.2 (0.5 方 終 用 終 用 終 耳 料 事 小 都 專	22) 緣 1 日	蹙 相8 義共為更 關公 及同原	為 資頁 前生天第 料變 次決取	種 情為 盤事建	先行 意見	研 _携 後,	€初	步列	建議

第17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 包括大坑風景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27 日第 233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市政府 98 年 1 月 7 日府都計字第 0980000335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18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百 果山地區)(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機關用地 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供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救災 聯絡道路使用)」。
- 說 明: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1 月 5 日 第 18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98 年 1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80006346 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請將計畫審核摘要表中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 意見欄位增列為「無」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9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機17)指定用途)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2 月 18 日第 9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8 年 1 月 15 日府工都字第 0980002971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 第20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 區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酒廠專用區及道路用地) 案」。
- 說 明:一、本案業經連江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30 日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連江縣政府 98 年 1 月 10 日連工都字第 0980000541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補充資料並重新修正都 市計畫書圖後,再行提會討論。
 - 一、本案據國防部軍備局列席代表說明,變更範圍涉及國防部軍備局管有土地部分尚未協調取得同意,爰請連江縣政府與該局協商,確認變更範圍,並取得土地變更同意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將現行計畫概述、原劃設機關用地之指定用途 與使用需求、以及本案變更後對剩餘機關用地之 使用是否造成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 第21案:連江縣政府函為「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 計畫(部分保護區為機關用地)(供連江縣公路監理所 使用)」案再提會討論案。
- 說 明:一、查本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4 月 15 日 第 680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 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 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必要時得先行赴現 地勘查,研提具體審查意見後,再行提會討 論」有案。
 - 二、本案專案小組成員為林委員秋綿、周委員志龍、 顏委員秀吉、黃委員德治、傅委員增渠等,並由 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於 97 年 7 月 25 日及 97 年 11 月 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簡報會議,獲 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連江縣政府檢送依本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研處情形 相關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變更範圍內坡度 30%以上之土地,應維持現有 地形、地貌,不得再行變更地形、地貌或整地,並納 入計畫書中載明,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連江縣政府 97 年 12 月 25 日連工都字第 0970040059 號函依本會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之計畫書、圖內容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連江縣政府依下列各點以對照表的方式研提辦理 情形並適度修正計畫書、圖報部後,逕提委員會審議。

- (一)按本部80年11月8日台內營字第8078964號函示:「查都市 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防止,前經本 部69年3月4日69台內營字第2583號函規定在案。茲本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報核(備)之都市計畫案件,發現仍有 部分地區之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 用之情事,為加強並杜絕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除重申上開 函示規定應確實查照辦理外,今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 俟查處依法究辦,結案後,始得審議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 件。」有案。有關連江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1次簡報會 議所提補充說明資料第9頁所敘「本案目前礙於預算之執 行進度,目前基地已完成整地工程 | 乙節,惟查本案連江 縣政府於96年10月8日起公展1個月,97年1月4日始提報縣 都委會審議,請連江縣政府先行查明本案基地先行施工整 地是否有特殊背景理由?是否確有上開函示所稱先行發照 建築使用之情形?如有先行發照建築使用情形者,請依本 部80年11月8日函示規定,將查處情形提報委員會報告 後,討論決定。
- (二)請連江縣政府(或監理單位)補充說明有關連江縣人口成長、年齡層分析及歷年考照需求之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提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三)據連江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本案基地雖經先行完成整地 工程,惟上開整地工程係順應現有地形地貌規劃各項設

施,減少大量土方工程,儘量達到挖填平衡並在環境保護與景觀維護,又本基地地表地質均屬花崗岩,尚不致造成整體自然環境破壞及潛在災害之發生,爰建議原則同意連江縣政府於本(第2)次簡報會議所補充之新測地形圖及坡度分析相關資料,並請連江縣政府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相關基本資料。

- (四)據連江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保護區原劃設之背景因素及目的係配合軍方使用設施而劃設,因應軍方營區已遷建釋出,已無需再劃設為保護區之必要且計畫範圍內已無環境敏感之虞,爰變更為機關用地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連江縣政府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五)本案雖經連江縣政府先行完成整地工程,未來細部規劃及建築開發時,建議連江縣政府仍應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20點有關山坡地使用限制規定:「(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40%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用,…(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以上未逾40%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築使用。」辦理,併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六)原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將本案之建蔽率訂 為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考量本案變更 面積廣大,且當地地形陡峭,又據連江縣政府於本第1次 會議所提補充資料所示,實際計算所需之建築面積為 718.694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為1339.56平方公尺,考量

本案基地面積廣大,部分地區坡度陡峭,而建築物僅辦公廳舍,未有大量樓地板面積之需求,爰建議適度調降建蔽率為不得大於10%,容積率不得大於20%,以資妥適。

(七)有關本計畫之細部規劃構想、開發計畫所需變更地形及土 石採取挖填之概略情形,以及本基地有關排水設施之規劃 及防範淹水之措施等節,建議原則同意連江縣政府於本 (第2)次會議所補充之相關資料及說明,並請適度納入計 畫中敘明,以利查考。

【附錄一】 本部 69 年 3 月 4 日 69 台內營字第 2583 號函

都市計畫關係都市健全發展及人民權益至深且鉅, 邇來發現地方政府 於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或擴大計畫草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即先行 或切結發照建築使用,造成既成事實,影響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 議。為求有效之遏止,在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前,除應依法嚴禁發照 外,並應確實依照下列措施嚴格執行:

- 一、前開建照之核發應屬違法發照,省市政府應主動確實查明責任。 有關失職人員如有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外,並應依 照公務人員獎懲有關規定嚴予議處。其所核發之建照並應予吊 銷,如申請人因此遭受損害(損失),該失職人員或該主管機關仍 應依照行政院 61.9.1 臺(61)內字第八六四八號函規定負損害賠償 之責。
- 二、省屬各擬定計畫單位務須依照台灣省政府函頒「擬定、變更都市 計畫全程進度管制要點」規定,嚴格執行各階段作業,使之如期 完成。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應請從速訂定管制要點確實實 施。

【附錄二】連江縣政府依本部都委會第680次會議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表

修正意		辨理情形
(-)		
	保護生態功能而劃定,本案擬變更大面積之保護區為	
	機關用地,請連江縣說明本計畫保護區劃設之背景因	
	素、劃定原則及發展現況,以及本計畫範圍內是否已	
	無環境敏感之虞而無需再劃設為保護區之必要。	
(=)	本案係保護區變更且面積達3.31公頃,依計畫書第8	馬祖地區尚未依山坡地保育
	頁所載,本地區大部分地形陡峭,平均坡度在30%以	. , , ,
	下者僅佔總面積之20.8%,請連江縣政府考量是否就	
	實際擬使用之範圍酌予縮小變更範圍將平均坡度40%	告,本案建築設計依照建築
	以上地區予以剔除,或參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	技術規則相關法令辦理基地
	用審議規範」第20點有關山坡地使用限制規定:	配置及規劃相關水土保持設
	「(一)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40%以上之地區,其面	施。
	積之80%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貌,不得開發利	
	用,…(二)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30%以上未逾40%	
	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不得建	
	築使用。」辨理。	
(三)	本地區擬供興建新監理所辦公廳舍及車輛考檢驗場,	遵照辦理。基地開發將本著
	是否將大規模變更地形及土石採取,請連江縣政府補	尊重自然觀念順應現有地形
	充說明本計畫之細部規劃構想及開發計畫。	規劃各項設施,減少大量土
		方工程,儘量達到達到挖填
		平衡並在環境保護與景觀維
		護之前提下,能利用者儘量
		保存作最大效益利用,詳補
		充說明資料肆、細部規劃構
		想及開發計畫,p-20。
(四)	本變更範圍原為軍方營區,請就現況實際使用情形,	遵照辦理。本基地坡度分析
	重新檢測變更範圍內之坡度分析,俾供審議之參考。	係依94年重新進行比例尺
		1/500數值地形測量圖進行
		作業,詳補充說明資料貳、
		基地調查與分析之二、基地
		現況調查p-7。
(五)	計畫書第13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將本案之	1. 馬祖地區尚未依山坡地保
	建蔽率訂為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300% ,	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劃定
	考量本案變更面積廣大,且當地地形陡峭,平均坡度	山坡地,並報請行政院核
	高達46% ,請連江縣政府就實際需求予以適度之調	定公告,本案建築設計依
	降,以避免影響景觀與大規模之變更地形。	照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法令
		辦理基地配置及規劃相關
		水土保持設施。
		2. 經整地後坡度計算,坡度
		30%以下面積為15625㎡,建

		T .
		築面積為718.694m ² ,棲地
		板面積為1339.56m, 故建
		蔽率為4.59%,容積率為
		8. 57% 。
(六)	請連江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變更範圍附近地區有關水	遵照辦理。詳補充說明資料
	文、植被、地質等自然環境相關資料,俾供審議之參	貳、基地調查與分析之三、
	考。	自然環境資源分析p-10。

【附錄三】專案小組第1次聽取簡報會議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案除下列各點請連江縣政府以對照表的方式研提補充資料到署,再召開本專案小組第2次審查會議外,其餘同意連江縣政府依本會第680次會議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及補充資料通過。

- (一)按本部80年11月8日台內營字第8078964號函示:「查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防止,前經本部69年3月4日69台內營字第2583號函規定在案。茲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報核(備)之都市計畫案件,發現仍有部分地區之都市計畫未完成法定程序,即先行發照建築使用之情事,為加強並杜絕再有類似情事發生,除重申上開函示規定應確實查照辦理外,今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俟查處依法究辦,結案後,始得審議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案件。」有案。
- (二)有關連江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1次簡報會議所提補充說明資料第9頁所敘「本案目前礙於預算之執行進度,目前基地已完成整地工程」乙節,惟查本案連江縣政府於96年10月8日起公展1個月,97年1月4日始提報縣都委會審議,本案建議連江縣政府先行依本部80年11月8日函示依法查處,並將查處情形提報委員會後,再行討論。

- (三)據連江縣政府列席人員表示,本案基地雖經先行完成整地工程,惟上開整地工程係順應現有地形地貌規劃各項設施,減少大量土方工程,儘量達到達到挖填平衡並在環境保護與景觀維護,又本基地地表地質均屬花崗岩,尚不致造成整體自然環境破壞及潛在災害之發生,爰建議原則同意以連江縣政府於本專案小組第1次簡報會議所補充之新測地形圖及坡度分析相關資料為基礎,研擬本案變更內容之初步建議意見,並請連江縣政府配合修正計畫書、圖相關基本資料。
- (四)據連江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計畫保護區原劃設之背景因素及目的係配合軍方使用設施而劃設,因應軍方營區已遷建釋出,已無需再劃設為保護區之必要且計畫範圍內已無環境敏感之虞,爰變更為機關用地乙節,建議原則同意,並請連江縣政府將相關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六)原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擬將本案之建蔽率訂 為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00%,考量本案變更 面積廣大,且當地地形陡峭,又據連江縣政府於本(第1)

次會議所提補充資料所示,實際計算所需之建築面積為 718.694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為1339.56平方公尺,爰請 連江縣政府就實際需求妥予訂定適當之建蔽率及容積率, 下次會議再行確認。

(七)請連江縣政府就本計畫之細部規劃構想及開發計畫所需變 更地形及土石採取挖填之概略情形,予以適度之補充說 明,俾供研擬初步意見之參考;又本基地係谷地,爰請補 充說明本基地有關排水設施之規劃及防範淹水之措施。

八、散會:下午12時35分。